

## 印刷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新疆晟源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印件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 印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宣传折页            | 张  | 5500 | 1.3 | 7150 |
| 合计              |    |      |     | 7150 |
| 合同总价大写：柒仟壹佰伍拾圆整 |    |      |     |      |

### 基本条款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二、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四、甲方如在制版、印刷中需要增删或改动文字、图片，应负担改动费用，并相应延长交货日期。

五、甲方提供的印刷品资料或电子文件如有相关的文字、图片侵权行为及相关的连带责任，乙方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

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

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

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

费等)。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七、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新疆晟源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